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购回期限为 364 天。上述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的变更为 25,350,000 股（占公司现在的股份总数仍为 3.16%），股份性质仍为高管锁定股。

3、2016 年 11 月 11 日，郭现生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购回手续。

4、2016 年 11 月 15 日，郭现生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购回期

限为 365 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25,350,000	20151113	201611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个人使用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25,350,000	20161115	201711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个人使用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部分质押并再质押后的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25,35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53,521,000.00	20161012	20171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3%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00,000.00	20160817	201708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9,0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9,0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42,0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65,00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65,00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756,295.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1,424,000.00	20151224	201612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	个人使用
合计		234,581,295				98.7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37,547,5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4,581,2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

3、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